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五期资产财产权信托”（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拟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设立“四川信托·世联小贷 2017 年第一期小贷资产财产权信托”（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合称“本次信托”或“财产权信托”），并通过发行财产权信托进行融资。

公司拟与云南信托签署《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五期资产财产权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拟与四川信托签署《四川信托·世联小贷 2017 年第一期小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合称“差额支付承诺函”），拟为财产权信托的相关税费、费用及优先级信托单位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上述承诺函下的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9,505 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以上《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在 2017 年度相关担保额度以内，因此无需再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该《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担保额度。表决

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裙楼东04层3号单元
- 3. 法定代表人：周晓华
- 4.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 5.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 6.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已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1-6 月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96,275.96	290,624.96
资产总额	97,425.71	291,769.12
流动负债	14,327.63	203,115.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5,000.00
负债总额	14,327.63	203,115.56
净资产	83,098.07	88,653.56
营业收入	42,675.67	20,705.19
利润总额	20,418.06	7,955.67
净利润	13,915.28	5,555.48

- 8. 信用等级：BBB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 承诺人：世联行

2. 资产服务机构：世联小贷

3. 主要内容：为确保本次信托项下优先级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及《信托单位认购投资协议》（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获得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能够实现，公司愿意按照本《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五期资产财产权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四川信托·世联小贷 2017 年第一期小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对财产权信托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相关税费、费用、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各期预期收益及优先级信托单位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4. 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9,505 万元。

5. 担保方式：差额补足义务。

6. 保证范围：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受托人（代表优先级受益人）承诺对本次信托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信托相关税费、费用、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各期预期收益及优先级信托单位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7. 担保期限：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受托人（代表受益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小贷信贷基础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及租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基础资产包含场景金融类产品、泛消费类金融产品、生态圈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世联小贷通过财产权信托出售上述信贷基础资产，有利于其回笼资金，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

本次担保的目的在于为本次信托优先级信托单位提供增信措施，从而促进本次信托顺利发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小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9,50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的 21.37%。加上本次担保金额 89,50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2,585 万元（全部为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2.69%。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另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为世联小贷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673,345,355 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895,050,000 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 2,568,395,355 元。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五期资产财产权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
4. 《四川信托·世联小贷 2017 年第一期小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